

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
关于十届十六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相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续聘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

我们查阅了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：“北京兴荣华”）的有关资格证照、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，与各方进行了沟通，基于客观事实和独立判断，我们认为：北京兴荣华具备从业资格，具有相关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。

北京兴荣华在担任公司2022年年度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审计工作，很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。

同意续聘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。

二、董事会对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

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客观反映了审计期的情况。同意《董事会对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，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有效的措施。

2023年4月20日